

● 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

刑事诉讼法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 主编 / 武延平 ○ 副主编 / 周国均

法律出版社

高等法学教育通用教材

刑事诉讼法教程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编审

主 编 武延平

副主编 周国均

撰稿人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武延平 张 旭

周国均 魏 彤

法 律 出 版 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诉讼法教程/武延平主编;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编审.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6.8

ISBN 7-5036-1949-X

I. 刑… II. ①武… ②司… III. 刑事诉讼法-中国-教材
IV. D925.2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6) 第 14375 号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朝阳北苑印刷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11.25 字数/297 千

版本/1996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2 月第 8 次印刷

印数/61,501—69,500

社址/北京市广安门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100073)

电话/63266794 6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书号:ISBN 7-5036-1949-X/D·1524

定价:1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说 明

经过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已于1996年3月17日经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并于1997年1月1日实施。这是我国法制建设中的一件大事。现在全国人民，特别是广大政法干部正在认真学习领会。为了适应广大政法干部学习的需要，适应政法干部院校教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刑事诉讼法教程》。

本书以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为依据，并吸收了以往司法实践的成功经验编写的。在写作过程中努力作到完整、准确地阐述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理、基本知识，并从理论与实践的结合上加以说明，努力作到科学性、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努力作到条理清楚，重点突出，通俗易懂。

本书由武延平主编，周国均任副主编。正、副主编统稿后请陶髦教授审稿。作者分工如下：

武延平 第一、二、三、四、五、六、七、九、十、十一、二十章；第十八章与魏彤合写；

张 旭 第八章；

周国均 第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六、十七章；

魏 彤 第十九章。

由于我们对修正后的刑事诉讼法也是在学习和领会过程中，对一些问题理解的不一定全面、准确，再加上时间仓促，因此，书中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欢迎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司法部法学教材编辑部

199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宗旨和任务	(1)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宗旨和根据.....	(5)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6)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9)
第一节 人民法院.....	(9)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11)
第三节 公安机关	(13)
第三章 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	(15)
第一节 诉讼参与人	(15)
第二节 当事人	(16)
第三节 其他诉讼参与人	(23)
第四章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27)
第一节 基本原则的概述	(27)
第二节 刑事诉讼的基本原则	(28)
第五章 管辖	(45)
第一节 管辖的概念和意义	(45)
第二节 立案管辖	(47)
第三节 审判管辖	(51)
第六章 回避	(56)
第一节 回避的概念和意义	(56)
第二节 回避的理由和回避的对象	(57)

第三节	回避的种类和回避的程序	(59)
第七章	辩护与代理	(62)
第一节	辩护制度的概念和辩护人参加诉讼的意义	(62)
第二节	辩护人的范围和辩护的种类	(66)
第三节	辩护人的任务和地位	(70)
第四节	辩护人的权利和义务	(74)
第五节	律师的辩护活动和律师辩护的意义	(76)
第六节	律师在刑事诉讼中的代理	(79)
第八章	证据	(86)
第一节	证据的概念和意义	(86)
第二节	证据的种类	(94)
第三节	证据在理论上的分类	(110)
第四节	证明对象和证明责任	(116)
第五节	证据的收集	(126)
第六节	证据的审查判断	(135)
第七节	运用证据的原则	(152)
第九章	强制措施	(157)
第一节	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意义	(157)
第二节	拘传、取保候审和监视居住	(160)
第三节	逮捕	(164)
第四节	拘留	(171)
第十章	附带民事诉讼	(176)
第一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概念和意义	(176)
第二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当事人	(178)
第三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提起、中止与终结	(180)
第四节	附带民事诉讼的审判	(182)
第五节	附带民事诉讼赔偿的原则和判决、 裁定的执行	(185)
第十一章	期间、送达	(187)

第一节	期间	(187)
第二节	送达	(193)
第十二章	立案	(196)
第一节	立案的概念和任务	(196)
第二节	立案的材料来源和条件	(198)
第三节	立案的程序	(200)
第四节	对不立案的监督	(203)
第五节	自诉案件的立案	(204)
第十三章	侦查	(205)
第一节	侦查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05)
第二节	侦查工作的原则	(208)
第三节	侦查工作的两个阶段	(210)
第四节	讯问犯罪嫌疑人	(212)
第五节	询问证人	(215)
第六节	勘验、检查	(218)
第七节	搜查	(223)
第八节	扣押物证、书证	(225)
第九节	鉴定	(229)
第十节	通缉	(232)
第十一节	侦查终结	(235)
第十二节	人民检察院对直接受理的案件的侦查	(238)
第十三节	补充侦查	(240)
第十四章	提起公诉	(242)
第一节	提起公诉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42)
第二节	审查起诉	(244)
第三节	提起公诉	(252)
第四节	出庭支持公诉	(254)
第五节	不起诉	(257)
第十五章	审判概述	(260)

第一节	审判的概念、任务和意义·····	(260)
第二节	审判组织·····	(262)
第十六章	第一审程序 ·····	(266)
第一节	第一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66)
第二节	对公诉案件的审查·····	(267)
第三节	法庭审判·····	(269)
第四节	延期、中止、终止审理和办案期限·····	(280)
第五节	自诉案件第一审程序的特点·····	(283)
第六节	简易程序·····	(288)
第七节	判决、裁定和决定·····	(290)
第十七章	第二审程序 ·····	(296)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296)
第二节	提起上诉、抗诉的程序·····	(298)
第三节	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审判·····	(306)
第四节	上诉不加刑原则·····	(314)
第十八章	死刑复核程序 ·····	(317)
第一节	死刑复核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17)
第二节	死刑立即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18)
第三节	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案件的复核程序·····	(323)
第十九章	审判监督程序 ·····	(325)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概念和意义·····	(325)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	(328)
第三节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对案件的重新审判·····	(331)
第二十章	执行 ·····	(333)
第一节	执行的概念和意义·····	(333)
第二节	各种判决、裁定的执行程序·····	(335)
第三节	执行的变更及程序·····	(340)
第四节	对新罪、漏罪的追究和申诉的处理·····	(347)
第五节	人民检察院对执行的监督·····	(348)

第一章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宗旨和任务

第一节 刑事诉讼法的概念

在了解什么是刑事诉讼法之前，首先要弄清什么是诉讼，什么是刑事诉讼。这些概念弄清了，刑事诉讼法也就好理解了。

诉讼一词最早来源于拉丁文，是活动过程的意思。在汉语中，“诉，告也”，“讼，争也”。^① 诉讼就是控告一方和辩护一方，在法官面前争辩是非曲直的活动。这种活动在我国古代法律典籍中，多称为“讼”、“狱”或者“狱讼”。诉讼一词在我国正式见典于元代“大元通治”。

诉讼作为解决争端的一种方式，它有如下特点：第一，诉讼是由国家司法机关进行的。其它机关、单位或组织解决纠纷，不是诉讼。第二，通过诉讼的形式解决纠纷，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进行。违背法律规定解决诉讼问题，往往会导致无效的结果。第三，通过诉讼解决的纠纷，其裁判具有强制性，不论当事人或其他人是否同意，都必须执行。

什么是刑事诉讼呢？诉讼就其解决的实体问题不同和诉讼形式的差异，分为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和刑事诉讼。民事诉讼就是司法机关按照民事诉讼程序解决民事权益纠纷的活动；行政诉讼是司法机关按照行政诉讼程序，解决行政纠纷的活动。刑事诉讼是国家司法机关，在当事人及其他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按照刑事诉讼程序，

^① 许慎撰《说文解字》第56页。

解决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行为是否构成犯罪，犯的什么罪，依法应否追究刑事责任，追究什么刑事责任的活动。

刑事诉讼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狭义刑事诉讼仅指起诉至审判期间的诉讼活动，尤其是以审判为中心。诉讼主体是法院、原告和被告。在整个诉讼中，原告（包括检察机关或自诉人）执行控诉职能，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执行辩护职能，法院处于诉讼中的主导地位，行使国家审判权，执行审判职能。对犯罪嫌疑人的侦查活动被视为是刑事诉讼的准备活动或者辅助活动。广义的刑事诉讼除包括狭义刑事诉讼的内容外，还包括起诉前的侦查活动和审判后的执行活动。为什么侦查也属于起诉的内容呢？因为非经侦查，无从决定应否起诉。侦查是起诉工作的一部分，是起诉工作的最初阶段。为什么执行也属于诉讼内容呢？因为非经执行，无从实现判决确定的内容。从实现判决的内容讲，执行是判决的最后也是最重要的一部分。我国的刑事诉讼是从广义上作解释，我国的刑事诉讼应当是：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在各种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依照法定程序，揭露犯罪、证实犯罪、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活动。

一、什么是刑事诉讼法

刑事诉讼法就是根据统治阶级意志规定的，司法机关和诉讼参与人，在诉讼中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的法律。或者说刑事诉讼法就是规定处理刑事案件程序性的法律。刑事诉讼法又叫“程序法”、“形式法”。

刑事诉讼法也有广义和狭义两种解释。狭义刑事诉讼法，单指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成文的刑事诉讼法典。在我国则是指1996年3月1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广义的刑事诉讼法，除包括刑事诉讼法典之外，还包括有关程序性的法律、法令、规定，以及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刑事诉讼法的补充规定和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对具体应用刑事诉讼法所作的司法解释和规定等。这些法律、法

令、条例、决定、解释等，对刑事诉讼活动都有约束力。在刑事诉讼中都必须遵守。所以这些都属于刑事诉讼法的范畴。我们讲的刑事诉讼法是从广义的角度来解释的，也就是即讲刑事诉讼法典，也讲其他有关刑事诉讼程序的法律、条例和规定等。

刑事诉讼法就其实质而言，它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是为统治阶级利益服务的。不同阶级专政的国家有不同的刑事诉讼法。阶级性是刑事诉讼法的本质特征。我们是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国家的刑事诉讼法是为无产阶级和广大人民利益服务的，它是及时揭露和惩罚犯罪的有力武器，是维护社会主义制度和社会秩序的工具，是保护公民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和其他权利的有效措施。

二、刑事诉讼法与临近部门法的关系

没有比较就没有鉴别。为了更深刻地理解什么是刑事诉讼法，我们必须把刑事诉讼法与相关的法律作以比较，弄清它们之间的关系。刑事诉讼法与邻近部门法的关系，是指在内容上或形式上与刑事诉讼法相近的法律部门同刑事诉讼法的关系。和刑事诉讼法相邻的部门法主要有：刑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人民法院组织、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等。

刑事诉讼法与刑法是什么关系呢？首先刑事诉讼法与刑法是两个不同的部门法。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是如何揭露犯罪、证实犯罪和追究犯罪等程序问题。而刑法所规定的是什么是犯罪、犯的什么罪、如何惩罚犯罪的问题。所以两个法不能混同。但是两者又有着密不可分的关系。刑事诉讼法是从司法程序方面，保证刑法的正确执行。刑法又是帮助刑事诉讼法实现它的诉讼任务。二者相辅相成，互相依存，缺一不可。如果没有刑事诉讼法，公、检、法三机关在诉讼中就失去了行动的准则，就不能及时、准确地揭露和证实犯罪，就无法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不受非法侵犯。因为这样就不知道谁是罪犯，如何实施的犯罪，刑法也就因没有惩罚对象而成了一纸空文，不能发挥惩罚的作用。反之，如果缺少了刑法，司法机关就不知道应该惩罚什么，应当保护什么，定罪就没有了标准，量刑也就失去

了尺度，刑事诉讼法也就无法实现自己的任务。马克思在论述程序法与实体法的关系时，曾十分生动地说：“审判程序和法二者之间的关系如此密切，就象植物的外形和植物的联系，动物的外形和血肉的联系一样”。^① 马克思的这段话，把刑事诉讼法同刑法的关系，十分形象而准确地表述出来。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都是程序法，统称三大诉讼法。它们有着许多共同适用的原则和程序，特别是在法院审判活动的原则和制度上，比如法院独立行使审判权、公开审判等都是相同的。但是由于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各自所要解决的实体问题的性质不同，因此，在诉讼的原则、形式、方法和程序上，又有着许多重大差异。比如，刑事诉讼有侦查阶段，民事诉讼、行政诉讼则没有。在证据制度上，刑事诉讼中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原则上不负证明责任。而在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被告人则要负证明责任。因此，进行刑事诉讼应适用刑事诉讼法，进行民事诉讼或行政诉讼，就应当适用民事诉讼法或行政诉讼法，彼此不能混淆，也不能互相代替。

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关系。

刑事诉讼法与人民法院组织法、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是不同的部门法。法院组织法与检察院组织法所规定的是，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的任务、职权范围、活动原则、组织体系、机构设置和人员组成的法律。其中也必然要涉及到诉讼程序方面的问题，比如法院、检察院的职权、管辖范围、活动原则等。刑事诉讼法所规定的是诉讼程序问题，而程序问题也少不了公、检、法三机关的诉讼地位、职责分工、相互关系，以及活动原则等。但这些规定是从程序角度作出的，而不是组织法的简单重复。因此，刑事诉讼法与法院组织法、检察院组织法既有密切的关系，又有各自特殊的调整对象和范围，它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第178页。

们有相互补充、彼此配合的作用，但又不能相互代替，更不能相互抵触。

第二节 刑事诉讼法的 宗旨和根据

刑事诉讼法的宗旨和直接目的，就是保证实现国家刑罚权和保障人权，即通过刑事诉讼活动，及时查明犯罪事实，正确适用法律，准确地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以维护国家和社会秩序，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为了实现这一宗旨，刑事诉讼法对诉讼的主体机关，即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职权范围、和应当遵守的基本原则，诉讼参与人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刑事案件的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程序，都作了具体规定。通过执行这些规定，保证司法机关及时、全面的收集证据，准确地查清案件事实，为正确实施刑法提供可靠的事实基础。通过执行这些规定，保证各种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利，使他们有冤能申，有理能辩，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防止罚不当罪或者冤枉了好人，有效地保护公民的合法权利。通过正确实施刑法、准确及时地惩罚犯罪、保护人民，就能有效地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维护社会主义社会的稳定，实现刑事诉讼法人民民主专政工具的作用。

刑事诉讼法制定的法律依据是宪法。宪法是我们国家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其他法律都必须以它作依据，而不能同它相违背，刑事诉讼法也不例外。刑事诉讼法是专门规定同犯罪作斗争的程序性法律，它的性质、任务、原则、程序等都是根据宪法精神制定的，是宪法的具体化。刑事诉讼法的正确执行，有利于宪法原则的实现。

第三节 刑事诉讼法的任务

刑事诉讼法第2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以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通过这条规定我们可以看出，刑事诉讼法的任务有三条：

一、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惩罚犯罪分子

揭露和惩罚犯罪分子，是刑事诉讼法的首要任务。由于同犯罪分子作斗争是一项十分复杂的工作，为了防止伤害好人或者放纵犯罪分子，刑事诉讼法规定要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正确应用法律，准确地惩罚犯罪分子。

准确、及时地查明犯罪事实，是正确惩罚犯罪分子的前提。所谓准确，就是认定案件事实和性质，符合客观实际，没有夸大或缩小，更没有捏造。所谓及时，就是在法定的时间内，加快办案速度，提高办案效率。准确和及时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只有全面正确理解准确和及时的关系，才能起到有效地惩罚犯罪的作用。

正确应用法律，是准确惩罚犯罪分子的法律保障。正确应用法律包括正确应用刑法，也包括正确应用刑事诉讼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正确应用法律就是要求司法人员在办案过程中依法正确认定案件事实、案件性质，应否追究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追究什么样的刑事责任。在程序上严格按照刑事诉讼法办事，切实保障诉讼参与人的诉讼权利。就是说办理刑事案件，只能以法律为准绳，不能再有法外的标准，更不能随意行事。

准确、及时地查明案件事实与正确应用法律是正确处理案件不可缺少的两个条件。前者是后者正确适用的基础，后者是前者实现

自己目的的必要条件。两者相辅相成，互为补充，最后达到准确惩罚犯罪的共同目的。

二、保护人民，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

保护人民，保障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是刑事诉讼法的重要任务。它具体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通过刑事诉讼活动，准确、及时地惩罚犯罪分子，本身就是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就是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不受非法侵犯。二是通过刑事诉讼活动在追究犯罪的时候，要防止冤枉好人，确保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这是刑事诉讼中保护人民的中心环节。三是依法保护诉讼参与人，特别是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被害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这是保障社会主义人权的重要内容。

刑事诉讼中保护人民与惩罚犯罪两项任务是相互联系的，不可分割的。保护人民是以追究犯罪为前提的，就是说在追究犯罪中要保护人民。如果没有以追究犯罪为前提的保护人民，不是刑事诉讼中讲的保护人民。追究犯罪又必须以保护人民为条件。如果在追究犯罪中不注意保护人民的合法权利，就可能放纵了犯罪，冤枉了好人，或者罚不当罪，达不到准确惩罚犯罪的要求。

三、教育公民自觉遵守法律，积极同犯罪行为作斗争

对群众进行法制宣传教育，增强群众的法制观念，预防和减少犯罪，也是刑事诉讼法的一项任务。列宁曾指出：“我们需要国家，我们需要强制，苏维埃法院应当成为无产阶级国家实行这种强制的机关。法院还应当担负起教育公民，遵守劳动纪律的巨大任务。”^①我国刑事诉讼活动的过程，既是揭露和惩罚犯罪、保障无罪的人不受刑事追究的过程，同时又是对公民进行法制宣传教育的过程。

司法机关通过立案、侦查、起诉、审判、执行等诉讼活动，准确、及时地惩罚犯罪分子，就可以使广大人民群众具体了解什么是犯罪，什么不是犯罪，犯罪的后果是什么，从而增强法制观念，提

^① 《列宁全集》第27卷第199页。

高遵守法律的自觉性；司法机关通过刑事诉讼，揭露犯罪分子的罪恶活动，使广大群众认识到，犯罪行为对国家、对人民会造成什么危害，从而更加憎恨犯罪，提高同犯罪作斗争的自觉性积极性；司法机关通过对犯罪分子的依法处理，显示人民民主专政的威力，使社会上那些不稳定分子，感到刑罚可畏，不要以身试法。促使他们幡然悔悟，迷途知返。从而起到预防和减少犯罪的作用；司法机关通过对刑事案件的处理，可以发现某些单位制度或工作上的漏洞，给犯罪分子造成可乘之机。通过司法建议帮助这些部门改进工作，健全制度，堵塞漏洞，这也可以起到预防和减少犯罪的作用。

刑事诉讼法的三项任务是一个统一的整体，是不可分割的。只有全面、正确地实现了这三项任务，才能实现维护社会主义法制，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财产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障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顺利进行。

第二章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 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

刑事诉讼中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是进行刑事诉讼活动的机关。没有这些机关，刑事诉讼就无法进行，从这个意义上讲，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都是刑事诉讼主体机关。这些主体机关在诉讼中的地位、作用、职责、权限各不相同，正确了解它们在诉讼中的地位、作用等，对正确理解刑事诉讼法，保证刑事诉讼顺利进行，都有着重要意义。

第一节 人 民 法 院

我国宪法第123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这就是说人民法院是代表国家行使审判权的机关。其他任何机关、团体和企事业单位，均没有这种权力。

人民法院有自己独立的组织系统，即中央设最高人民法院，地方设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和专门人民法院。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又分高级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基层人民法院。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的规定，基层人民法院根据地区、人口和案件情况，可以设人民法庭。人民法庭是基层人民法院的组成部分，它的判决、裁定就是基层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专门人民法院是按照业务系统或特殊需要设置的。目前我国专门人民法院有军事法院、铁路运输法院和海事法院等。人民法院分别由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并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受人民代表大会监督。

人民法院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在审判案件时不受任何行政机